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为本地方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四）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五）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七）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八）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灵璧县向阳财政所、灵璧县向阳自然资源所。与预算相比，无增加或减少。

纳入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2	灵璧县向阳财政所
3	灵璧县向阳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1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1.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8.1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2.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42.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42.48	总计	60	1,54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42.48	1,542.48						
2010301			行政运行	418.03	418.03						
2010350			事业运行	135.72	135.72						
2010601			行政运行	1.36	1.36						
2010650			事业运行	63.21	6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8	8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	3.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	3.29						
2110301			大气	71.88	71.8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8.19	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7	5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8	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2.48	840.64	701.84			
2010301			行政运行	418.03	388.52	29.51			
2010350			事业运行	135.72	135.72				
2010601			行政运行	1.36	0.91	0.45			
2010650			事业运行	63.21	6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8	8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	3.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	3.29				
2110301			大气	71.88		71.8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8.19	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7	5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8	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8.32	61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66	12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9	2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1.88	71.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		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8.19	38.1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25	6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2.48	1,042.48	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2.48	总计	64	1,542.48	1,042.48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42.48	840.64	201.84
2010301			行政运行	418.03	388.52	29.51
2010350			事业运行	135.72	135.72	
2010601			行政运行	1.36	0.91	0.45
2010650			事业运行	63.21	6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8	8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	3.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	3.29	
2110301			大气	71.88		71.8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8.19	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7	5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8	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21.07	30201	办公费	13.2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1.7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30103	奖金	40.0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5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	
30107	绩效工资	17.12	30205	水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2	30206	电费	1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1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3.1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4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6.13	公用经费合计						9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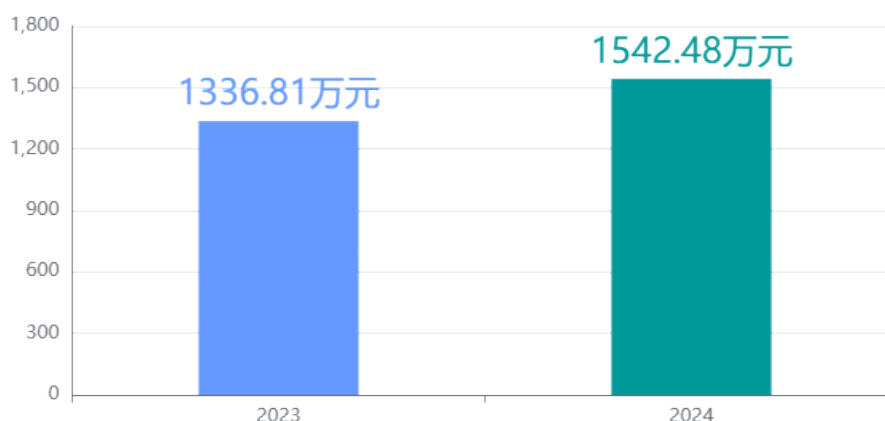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542.4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542.4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67 万元，增长 15.39%，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二是增加农林水支出；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提高。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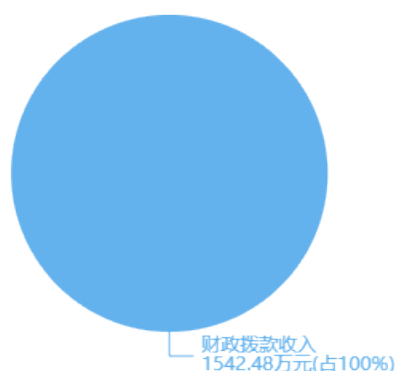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42.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2.4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4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64 万元，占 54.50%；项目支出 701.84 万元，占 45.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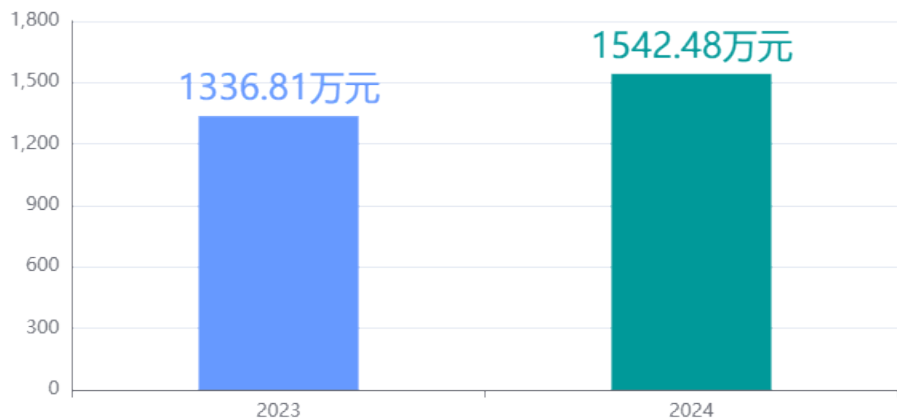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2.4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542.48 万元（含年末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67 万元，增长 15.39%，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二是增加农林水支出；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提高。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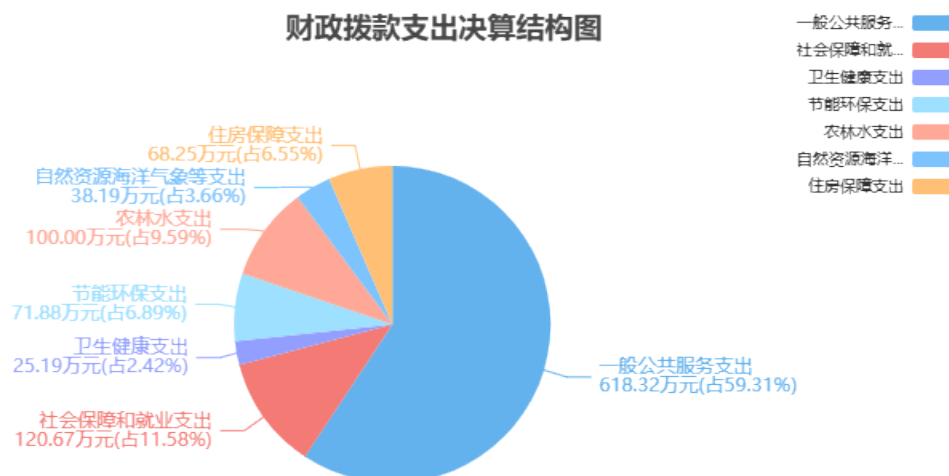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2.4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7.58%。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67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二是增加农林水支出；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2.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8.32 万元，占 59.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67 万元，占 11.58%；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9 万元，占 2.42%；节能

环保（类）支出 71.88 万元，占 6.89%；农林水（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 9.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8.19 万元，占 3.66%；住房保障（类）支出 68.25 万元，占 6.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840.64 万元，占 80.64%；项目支出 201.84 万元，占 19.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7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0.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0.00 万元，本年支出 5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5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06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接待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二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向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50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已完成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工作。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

费发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00.0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户数 211 户，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总金额 500 万元，较高增加受益农户经济收入，有力促进社会稳定与发展。

“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							
主管部门			向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向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					完成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安置费发放户数			211户	211户			无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安置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安置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安置费发放金额			500万	500万			无
			指标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增加受益农户收益			效高	效高			无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增加社会稳定			效高	效高			无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改善政府生态环境			效高	效高			无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稳定与发展			效高	效高			无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无	
		指标2：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向阳镇大西农民集中居住区（汴水人家）安置费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